**辽宁职业学院学生重修申请表**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二级学院 |  | 班级 | 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
| 重修课程 |  | | |
| 申  请  重  修  理  由 |  | | |
| 任课教师  意见 |  | 班主任  意见 |  |
| 二级学院  意见 |  | 教务处  意见 |  |

注： 1.学生考试资格由任课教师确认，重修由班主任、二级学院院长批准。

2.重修理由必须实事求是，诚信为要。

3.重修批准后，教务处通知有关任课教师，并随补考学生名单上报。